

2009/10 中期報告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5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6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7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8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48
未來展望	50
其他資料	51
審閱報告	57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楊逸文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  
陳薪州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張鈞鴻(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金龍  
張代彪

##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威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郵編：266510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郵編：266113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聯營公司**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高新區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3866 988

傳真：(86) 756 3630 699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3	784,456	706,119
銷售成本		(704,477)	(625,534)
毛利		79,979	80,585
其他虧損淨額	4	(5,491)	(6,217)
銷售費用		(26,164)	(18,284)
管理費用		(40,556)	(44,606)
經營溢利		7,768	11,478
財務費用	5(a)	(15,823)	(23,9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43	68
除稅前虧損	5	(6,112)	(12,3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a)	1,028	(2,262)
本期間虧損		(5,084)	(14,655)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529)	(14,377)
少數股東權益		445	(278)
本期間虧損		(5,084)	(14,655)
每股虧損	7		
基本		(0.64) 仙	(1.66) 仙
攤薄		(0.64) 仙	(1.66) 仙

第 14 至 47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期間虧損	(5,084)	(14,6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5	(4,08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039)	(18,738)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84)	(18,460)
少數股東權益	445	(27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039)	(18,738)

第 14 至 47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707	856,75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4,600	24,815
	8	<b>872,307</b>	881,573
商譽	9	2,172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6(c)	13,158	6,499
聯營公司權益	10	24,211	22,692
		<b>911,848</b>	912,9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88,564	144,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61,165	307,153
銀行存款	13	51,083	50,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5,554	100,431
		<b>726,366</b>	603,09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427,026	343,901
付息借款	16(a)	348,384	334,824
融資租賃承擔	17	9,975	8,289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1(c)	7,315	7,300
本期所得稅	6(b)	10,735	8,144
		<b>803,435</b>	702,458
<b>流動負債淨額</b>		<b>(77,069)</b>	(99,36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34,779</b>	813,573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15(b)	14,288	17,057
附息借款	16(a)	338,626	306,974
融資租賃承擔	17	11,638	14,09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1(c)	7,315	9,733
遞延稅項負債	6(c)	1,630	1,398
		<b>373,497</b>	349,252
<b>資產淨值</b>		<b>461,282</b>	464,32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43,349	43,349
儲備		413,907	417,391
<b>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b>		<b>457,256</b>	460,740
<b>少數股東權益</b>		<b>4,026</b>	3,581
<b>權益總額</b>		<b>461,282</b>	464,321

第 14 至 47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元	以股份為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	總計 千元
						基礎的雇員 資本儲備 千元			權益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43,349	72,006	9,584	115,000	39,135	6,556	245,452	531,082	3,763	534,845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本期間虧損	-	-	-	-	-	-	(14,377)	(14,377)	(278)	(14,655)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083)	-	-	-	(4,083)	-	(4,083)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	-	-	(4,083)	-	-	(14,377)	(18,460)	(278)	(18,738)
<b>直接記入權益之與所有者之交易</b>										
於期內失效的購股權	-	-	-	-	-	(296)	296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43,349	72,006	9,584	110,917	39,135	6,260	231,371	512,622	3,485	516,107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43,349	72,006	9,584	110,917	39,135	6,260	231,371	512,622	3,485	516,107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本期間虧損	-	-	-	-	-	-	(54,308)	(54,308)	96	(54,212)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26	-	-	-	2,426	-	2,426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	-	-	2,426	-	-	(54,308)	(51,882)	96	(51,786)
<b>直接記入權益之與所有者之交易</b>										
於期內失效的購股權 撥付儲備	-	-	-	-	-	(6,260)	6,260	-	-	-
與所有者之交易總額	-	-	-	-	4,880	(6,260)	1,380	-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3,349	72,006	9,584	113,343	44,015	-	178,443	460,740	3,581	464,321

# 綜合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43,349	72,006	9,584	113,343	44,015	-	178,443	460,740	3,581	464,32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	-	-	-	(5,529)	(5,529)	445	(5,0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45	-	-	-	2,045	-	2,04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045	-	-	(5,529)	(3,484)	445	(3,03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43,349	72,006	9,584	115,388	44,015	-	172,914	457,256	4,026	461,282	

第 14 至 47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44,382	(5,50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已付之所得稅		(2,807)	(7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575	(6,2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26)	(53,2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05	42,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454	(17,148)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2,644	110,0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6)	680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7,002	93,593

第 14 至 47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準頒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計入二零一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詳情載列於附註2中。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7至58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修訂意見。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77,069,000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5,08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為93,577,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協商，以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有關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以往與銀行之良好記錄或關係，將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且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次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變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其餘準則變化對本公司中期財務業績之影響如下：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披露應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之方法為基礎，各個須報告分部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衡量基準一致。該方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以往呈列方式是按照業務及地區來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參閱附註3)。相關數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所有收入和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會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或以其他方式呈列於一個新的主要報表 — 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於期內予以重新排列格式，載列各權益部分變動詳情。相關數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該呈列方式之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輕微及非迫切性之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頒佈一批總括修訂。其中，以下修訂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不再分配至相關賬面值內含之商譽。因此，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之可轉回性。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該新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減值虧損，以往期間之金額無須予以重列。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刪除來自收購前溢利之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部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會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而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則不會被減少，除非投資之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該新政策將只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之股息則不予重列。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 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照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使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內部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之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462,904	523,721	282,153	110,212	39,399	72,186	784,456	706,119
可報告分部收入	462,904	523,721	282,153	110,212	39,399	72,186	784,456	706,119
可報告分部業績	15,212	43,152	22,752	2,821	8,989	12,378	46,953	58,351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875,716	754,330	318,747	263,431	146,108	157,387	1,340,571	1,175,148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6,156	79,150	2,540	47,069	102	4,442	38,798	130,661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9,929	216,546	119,095	99,795	16,830	24,642	425,854	340,983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分部報告(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425,854	340,9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51,078	710,727
<b>綜合總負債</b>	<b>1,176,932</b>	<b>1,051,710</b>

###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七個(二零零九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373,089	434,252
香港	177,606	108,730
美國	84,038	59,212
北亞	64,252	77,129
歐洲	51,018	14,372
東南亞	17,876	12,424
南非	16,577	-
	<b>784,456</b>	<b>706,119</b>

鑒於逾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之分析並未予以呈列。

####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利息收入	(523)	(2,721)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3,121)	(3,350)
匯兌淨虧損	2,917	2,80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	5,237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	3,4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974	532
收購按金減值虧損(附註12(ii)及(d))	5,209	-
其他	(965)	248
	<b>5,491</b>	<b>6,217</b>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835	21,164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310	48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80	59
借款成本總額	<b>13,825</b>	21,70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49)	(63)
	<b>13,776</b>	21,645
其他費用	2,047	2,294
	<b>15,823</b>	<b>23,939</b>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4.36%(二零零九年：5.83%)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288	208
— 其他資產	48,028	45,97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274	2,377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4,839	4,697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附註12(b))	660	244
— 收購按金(附註12(ii)及(d))	5,209	—

##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本期稅項－中國</b>		
本期間撥備	5,399	4,2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8)
	<b>5,399</b>	2,670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427)	(408)
	<b>(1,028)</b>	2,26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標準所得稅率為25%，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本公司於中國之數家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前所得稅優惠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適用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所得稅(續)

###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續)：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七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 (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海士茂電子塑膠 (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威士茂電子塑膠 (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5%
威士茂電子裝配 (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5%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 (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 6 所得稅(續)

###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續)：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之預提稅適用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提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為129,791,000元，在日後分派時毋須繳納預提稅。已就暫時差異32,600,000元(二零零九年：27,96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630,000元(二零零九年：1,398,000元)，乃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附註6(c))。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管理層對威士茂珠海須承擔的所得稅進行重新評估，認為相關期間的所得稅已依照相關稅務部門發出的所得稅申報單悉數繳納而撥回未動用所得稅撥備1,598,000元。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繳所得稅餘額屬適當而並無過多。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中之所得稅為：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10,735	8,144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所得稅(續)

###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期內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累計虧損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於損益內扣除	— 6,49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499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計入損益	6,499 6,65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13,15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期內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留存溢利之預提稅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於損益內扣除	(2,046) 64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398)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計入損益	(1,398) (23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1,630)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5,529,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377,000元)及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內已發行股份866,976,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固定資產

	持作自用 之物業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334,472	15,760	998,570	44,052	22,969	6,016	1,421,839	28,608	1,450,447
匯兌調整	953	46	2,723	139	71	6	3,938	85	4,023
增置	653	1,094	33,665	2,136	3,047	879	41,474	-	41,474
轉撥	-	-	2,426	459	-	(2,885)	-	-	-
出售	(177)	-	(7,090)	(120)	-	-	(7,387)	-	(7,387)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335,901	16,900	1,030,294	46,666	26,087	4,016	1,459,864	28,693	1,488,557
<b>累積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43,852	5,839	469,769	28,528	17,093	-	565,081	3,793	568,874
匯兌調整	127	15	1,193	85	50	-	1,470	12	1,482
本期折舊	3,889	482	42,309	1,774	848	-	49,302	288	49,590
出售時撥回	(29)	-	(3,559)	(108)	-	-	(3,696)	-	(3,696)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47,839	6,336	509,712	30,279	17,991	-	612,157	4,093	616,25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288,062	10,564	520,582	16,387	8,096	4,016	847,707	24,600	872,307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290,620	9,921	528,801	15,524	5,876	6,016	856,758	24,815	881,573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6(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該等租賃於一至三年到期。於各自租期屆滿時，資產所有權將轉讓予本集團。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1,913,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23,187,000元)。

## 9 商譽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2,172
-------

董事每年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

## 10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690	14,171
商譽	8,521	8,521
	<b>24,211</b>	<b>22,692</b>

## 10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越南	法定股本 10,200,000美元	25.0%	25.0%	生產及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及零件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 有限公司 (「VS-Ustotor」)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200,000元	15.3% (附註)	15.3%	生產及銷售金屬 沖壓零件及配件

附註：

儘管本集團於VS-Ustotor之股本權益為15.3%，但由於本集團具有行使對VS-Ustotor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能力，故其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11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的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105,197	68,165
在製品	39,262	44,150
製成品	44,105	32,575
	<b>188,564</b>	144,890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1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售出存貨賬面金額	703,944	624,121
存貨撇減	533	1,413
	<b>704,477</b>	<b>625,534</b>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266,273
應收票據(附註(i))	42,371	39,393
減：呆賬撥備(附註12(b))	(2,533)	(2,563)
	<b>306,111</b>	<b>246,123</b>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50,497	47,291
收購按金(附註12(ii)及(d))	4,557	13,739
	<b>361,165</b>	<b>307,153</b>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合共17,819,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32,483,000元)向銀行貼現的有追溯權票據已計入應收票據(附註16(b))。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合作夥伴」，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支付按金11,408,000元，以獲得協商可能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之策略投資或合作之獨家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可能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投資24,442,000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股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本集團與可能合作夥伴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履行該協議規定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合作夥伴已退還按金11,408,000元，而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約8,035,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支付餘額16,407,000元(「餘額」)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江雍昌之股東亦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章程」)，以修訂黑龍江雍昌合營協議及章程之有關條文，從而將支付餘額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及章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取得中國審批機關之批准後已生效。由於注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已付3,126,000元之款項(扣除呆賬準備4,90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列入收購按金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黑龍江雍昌尚未開始營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黑龍江雍昌並無任何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1,431,000元(扣除呆賬準備300,000元(附註12(d)))，獲得協商開採中國內蒙古自然資源之獨家權利。倘並無訂立協議，則按金將獲退還。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準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256,451	214,0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7,777	16,4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401	10,32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5,482	5,274
逾期款項	49,660	32,067
	<b>306,111</b>	246,123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獲授予更多信貸前清算所有未償還餘額。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而言，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應收賬款之可能性很低，否則以撥備賬記錄；而在可收回性低的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期內／年內之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八月一日	2,563	1,5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0	1,076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690)	(54)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b>2,533</b>	<b>2,563</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1,782,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6,185,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處於財政困難中之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款項預期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其後收款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已確認一筆特定呆賬撥備2,533,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2,563,000元)。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個別及集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56,451	214,0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7,777	16,4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8,661	1,97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3,973	-
	40,411	18,445
	296,862	232,501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與不同近期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d) 收購按金之減值

本集團正計劃撤回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以專注于核心業務。收購按金合計8,035,000元，本集團可將其出售或退還予本集團。董事已對收購按金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為4,909,000元。

此外，已就1,731,000元可退還按金作出300,000元呆賬撥備(附註12(ii))。

收購按金相關減值虧損透過準備金額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回收金額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就收購按金予以撇銷。

期內/年內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八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09	-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5,209	-

## 13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31	3,372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	50,952	47,249
	51,083	50,621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品(附註16(b))。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5,554	100,431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54	100,431
銀行透支(附註16(a))	(28,552)	(27,78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002	72,644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224,656	186,492
應付票據	49,690	16,684
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	70,779	74,5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1,901	66,166
	427,026	343,901

除附註15(b)所述之其他應付款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05,722	77,144
須於一個月後惟不超過三個月償還	151,032	90,852
須於三個月後惟不超過六個月償還	17,592	35,180
	<b>274,346</b>	<b>203,176</b>

(b) 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

本集團自供應商購買若干固定資產，分期付款期限介乎十八至三十個月。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包括於分期付款期限內應付予固定資產供應商之金額部分。分期付款期限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b>即期：</b>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16,514	11,510
<b>非即期：</b>		
須於一年后惟不超過兩年償還	14,288	17,057
	<b>30,802</b>	<b>28,567</b>

於分期付款期限內應付予供應商之金額無抵押，惟年利息為7.5%至9.7%。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附息借款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b>即期：</b>		
透支		
— 有抵押	28,552	27,787
<b>銀行貸款</b>		
— 有抵押	233,968	251,696
— 無抵押	85,864	55,341
	319,832	307,037
	348,384	334,824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8,626	306,974
	687,010	641,798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16 附息借款(續)

(b)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12)	17,819	32,483
定期存款(附註13)	50,952	47,249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賬面總值(附註8)	24,600	24,815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附註8)	48,786	53,200
持作自用之物業賬面總值(附註8)	284,560	281,043
	<b>426,717</b>	438,790

上述合共為數683,864,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662,098,000元)之已抵押銀行信貸，其中650,836,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603,141,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合共為數131,968,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59,936,000元)之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其中85,864,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55,341,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動用。

(c) 本集團兩筆(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兩筆)銀行信貸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下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一年內	9,975	1,670	11,645	8,289	1,803	10,092
一年後但兩年內	9,975	693	10,668	9,946	934	10,8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63	20	1,683	4,144	102	4,246
	11,638	713	12,351	14,090	1,036	15,126
	21,613	2,383	23,996	22,379	2,839	25,218

## 18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866,976	43,349	866,976	43,349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 19 股息

- (i) 屬於本中期期間，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於結算日後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 (ii)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已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本公司並未於結算日後批准或支付上個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 2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34,931	32,76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包括向黑龍江雍昌注入之資本 16,407,000 元 (附註 12(ii))，餘額為收購機器及設備之承擔。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期一般由一年至三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為已到期之租賃續期。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之租賃費用為4,839,000元(二零零九年：4,697,000元)。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84	708

有關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8及17。

## 2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餘額以外，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進行銷售	9	7,116
向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A (HK)」)的少數股東進行銷售	8,322	7,997
	<b>8,331</b>	15,113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附註21(c))	310	485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專利權費用	-	578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技術顧問費用	-	1,113
支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4,483	3,221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	3,875	369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324	233
支付及應付予由一名董事之家庭成員控制的一間公司的分包費	2,927	2,997
支付及應付予由一名董事之家庭成員控制的 一間公司的維修服務費	1,255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進行。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一間董事之家庭成員控制之公司款項	72	-
應收 VSA(HK) 少數股東款項	1,913	2,477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6,272	5,7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3,963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812	1,067
	<b>9,099</b>	<b>13,235</b>

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千元	自一名主要 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千元	自一名主要 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300	-	300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之 公司款項	823	-	183	-
應付一間董事之家庭成員 控制之公司款項	2,113	-	2,17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6	-	98	-
應付予 VSA (HK) 的一名 少數股東款項	682	-	961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即期部分	1,427	7,315	1,721	7,300
— 非即期部分	-	7,315	-	9,733
	<b>5,541</b>	<b>14,630</b>	<b>5,437</b>	<b>17,033</b>

## 2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續)

- \* 根據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48,916,000元)的貸款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連續每半年一期平均分二十期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未償還餘款以5%(二零零九年：5%)年利率計算利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主要股東的利息為310,000元(二零零九年：485,000元)。

除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外，應付其他關聯人士之款項乃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22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仍未生效，並且尚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新增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得出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引致需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列。

就以下日期或往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3 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已被更新。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6,976,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經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為86,697,600股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董事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86,680,000份購股權。

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VSA (HK)董事及五十六名僱員。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過往及日後業績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為感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努力、支持及/或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持續支持之激勵，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每股0.18元之行使價(「行使價」)認購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分三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按比例約30%、30%及40%歸屬(倘適用)及可行使。

## 2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 總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繼續面對非常艱辛的經營環境。隨著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球經濟前景出現全面回升迹象，客戶整體需求已較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回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為784,46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706,120,000港元，增加78,340,000港元或11.09%。儘管錄得較高營業額，但毛利由80,590,000港元下跌至79,980,000港元，跌幅為0.7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產品組合及較高勞工成本所致。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改善，錄得虧損5,53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4,3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較低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及本集團於越南之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正面貢獻所致。

##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塑膠注塑成型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9.01%。該分部營業額減至462,9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523,720,000港元，下跌60,820,000港元或11.61%，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其中一位重要客戶銷售之數量大幅降低所致。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集中於裝配盒箱式電子產品業務，故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增至282,15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110,210,000港元，增加171,940,000港元或156.01%。

本集團於日後將透過向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值裝配服務，持續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及拓展客戶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經營業績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持續受到全球經濟低迷影響，客戶有所減少，且新模具開發放緩，該等因素均直接與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之營業額相關。因此，該分部錄得營業額39,4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72,190,000港元，大幅下跌32,790,000港元或45.42%。

##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總計為26,16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18,280,000港元，增加7,880,000港元或43.11%。該等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交付予其中一名主要海外客戶之部分產品引致之包裝及運輸費用較高所致，而管理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關閉位於深圳之生產工廠之相關一次性終止福利付款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5,4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2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2,92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1,970,000港元及收購按金減值虧損撥備5,210,000港元，該等虧損被利息及租賃收入3,640,000港元沖減。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與上年同期之23,940,000港元相比，下降至15,8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銀行借款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與上年同期之70,000港元相比，增至1,9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佔越南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較高所致。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普遍有所回升，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經營環境依然會面臨重重挑戰。除經濟復蘇不穩定外，定價壓力及勞工成本上升將對本集團邊際利潤造成壓力。為減輕該等挑戰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已進行部分業務重組，以提高效率及生產力。管理層有信心，透過嚴格之成本控制及人員編制管理，可將高運營成本之影響降至最低。

## 其他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76,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51,050,000港元)，其中50,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47,25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58.18%以美元(「美元」)結算、39.79%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2.03%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付息借款總額為723,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681,21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687,0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641,8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21,6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22,380,000港元)及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14,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7,03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22.91%以人民幣結算、33.38%以美元結算、43.71%以港元結算，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365.67	50.56	350.41	51.4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6.85	9.24	38.81	5.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0.73	40.20	291.99	42.86
銀行借款總額	723.25	100.00	681.21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6.64)		(151.05)	
借款淨額	546.61		530.1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7,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99,36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99,32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432,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438,79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淨額2,920,000港元，主要由於日圓兌港元升值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外匯合約。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411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6,553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22,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98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認識到需要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據此作出充份的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註2)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 普通股(L)	4.52%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37,500 普通股(L)	2.01%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註2)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775 普通股(L)	3.5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L)	—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普通股(L)	0.00%
楊逸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52,000 普通股(L)	0.44%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400,775 普通股(L)	2.93%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普通股(L)	0.06%
張鈞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普通股(L)	0.06%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之好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1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回顧期末或本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V.S. Industry Berhad	371,996,900 (L)	實益擁有人	42.91%
稻畑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9.46%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權益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審閱報告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刊於第6至47頁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強調事項

在沒有發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從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產生虧損5,08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77,06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據於現行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以使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且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倘未能取得或續期該等銀行信貸而作出任何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